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7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張浚銓

游淑鈴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張瑞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瑞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95元，及其中新臺幣29,75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5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張瑞原、游淑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525元，及其中新臺幣238,85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570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張瑞原、張浚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75元，及其中新臺幣9,203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3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其中新臺幣425元由被告張瑞原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3,414元由被告張瑞原、游淑鈴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

01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餘新臺幣131元由被告張瑞原、張浚銓連帶負擔，並連
03 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瑞原以新臺幣30,295元為
06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瑞原、游淑鈴以新臺幣
08 243,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瑞原、張浚銓以新臺幣
10 9,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瑞原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與原告成
13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14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張瑞原得持信用卡於各特約
15 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項原告全部清償，
16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
17 期限利益外，依約各筆帳款應按適用之分級循環週年利率計
18 算利息。詎被告張瑞原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2月22日
19 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30,295元（含本金29,816元）
20 未按期給付；又被告張瑞原另分別於107年12月18日、108年
21 7月15日相繼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被告游淑
22 鈴、張浚銓辦理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游淑鈴、張浚銓得持信用卡
24 於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
25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26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依約各筆帳款應按適用之分級循環
27 週年利率計算利息，並約定正卡持有人即被告張瑞原應就附
28 卡持有人即被告游淑鈴、張浚銓分別使用信用卡所生應負帳
29 款同負全部清償責任。詎被告游淑鈴、張浚銓均使用信用卡
30 至114年12月22日止，共分別消費簽帳243,525元（含本金
31 239,428元）及9,375元（含本金9,240元）未按期給付，屢

01 經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
02 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均以：之前被告等均有如期還款，但中途因被告張瑞
05 原罹患癌症，目前相關還款事宜均由被告張瑞原之配偶即被
06 告游淑鈴處理，中途確實有未如期繳費，而被告張瑞原目前
07 積欠多家銀行欠款，必須給被告張瑞原時間，而原告有對被
08 告張瑞原聲請假扣押，請求協商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0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
11 消費明細、分段利率表、請求金額計算式、各卡歷史帳單查
12 詢等件為證，復均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3 為真實。至被告等雖以前詞置辯，然就此部分，原告係以訴
14 訟代理人沒有權限等語為回應，而以上抗辯係履行能力問
15 題，應不影響被告等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併予敘明。從
16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7 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3 書、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
24 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 27 計 算 書 | | |
|-----------|-----------|-----|
| 28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29 第一審裁判費 | 3,970元 | |
| 30 合 計 | 3,970元 | |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5 書記官 王宇彤